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拓展情况确定，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导致项目建设进程中存在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较多不可控的不利因素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表决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